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告 劉○乾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黃○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49,95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9,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56,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9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當場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亦應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同事關係，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17時30分至19時4

01 0分間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3樓宿舍  
02 內，因鑰匙使用一事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03 徒手毆打原告頭部及胸部，致原告受有左側第9、10、11、1  
04 2肋骨骨折、左側血胸、右手第4掌骨骨折、前額額骨骨折、  
05 鼻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身  
06 體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如附表所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  
08 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總計新臺幣(下同)799,956元。

09 (二)並聲明：

- 1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99,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  
11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答辯狀則以：

14 (一)對於原告主張醫療費用70,956元不爭執，但對於看護費用、  
15 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均爭執：

- 16 1. 按原告所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1年7月20日之診斷證明書  
17 (卷第17頁)，並無記載原告需專人看護等情，代表原告生活  
18 可自理，並無須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  
19 用顯無理由。
- 20 2. 兩造為同事，被告之薪資約莫為30,000元，工作內容與原告  
21 相同，縱原告較為資深，殊難想像同為處理庶務之人每月薪  
22 資高達50,000元，被告否認原告提出薪資證明書之形式上真  
23 正，原告應提出每月薪資50,000元之匯入證明以證其實，據  
24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顯無理由。
- 25 3. 被告目前沒有工作，患有思覺失調症，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  
26 等情，請求鈞院斟酌上開情事，就原告所請求之500,000元  
27 精神慰撫金部分予以酌減。

28 (二)並答辯聲明：

- 29 1. 原告之訴駁回。
- 30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5日17時30分至19時40分間之某  
02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3樓宿舍內，因鑰匙  
03 使用一事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  
04 告頭部及胸部，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並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000年度○○字第0000  
06 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傷害事件之發生具有故  
16 意，且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9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70,956元：

20 原告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照片、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且  
21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請求均有理由。

22 2.看護費用82,000元：

23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住  
24 院共11日，宜專人照護一個月，有新北市土城醫院診斷證明  
25 書1紙在卷（卷第145頁），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住院期間11日  
26 及出院後一個月之全日專人照日數應為41日。又親屬看護實  
27 際上給予被看護者更多的安心感及被照顧感，故對被看護者  
28 而言，親屬看護的價值不亞於專業看護，只是現今看護市場  
29 行情沒有辦法如實反應親屬看護的價值，僅能透過參考市場  
30 上關於看護的價格進行計算。本院審酌現行市場行情，全日  
31 看護費用每日約在2,200元至2,700元之間，原告請求每日2,

01 000元為可採。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82,000元

02 【計算式：41日×2,000元=82,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被告辯稱，原告並無須專人看護之必要，請求被告給付  
04 看護費用顯無理由云云，委不足取。

05 3.不能工作損失147,000元：

06 原告提出新北市土城醫院113年8月27診斷證明書(卷第145  
07 頁)，醫囑欄載明111年7月15日出院後宜專人照護一個月，  
08 宜休養2個月，故原告主張其3個月須休養不能工作，核屬有  
09 據。又原告受傷前係受僱於○○○○雜誌社，每月薪資51,0  
10 00元，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證明書1張在卷(卷第37頁)。故  
11 原告請求依每月薪資49,000計算之工作損失，亦屬可採。從  
12 而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147,000元(計算式：49,000元×  
13 3月=147,000元)。被告辯稱原告之薪資約莫為30,000元云  
14 云，亦不可採。

15 4.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1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而  
22 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  
23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4 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5 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  
26 況、原告受傷程度、治療過程、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  
27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250,00  
28 0元的範圍內，應屬適當，予以准許，逾此部分的請求則無  
29 理由。

30 5.綜上所述，原告上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549,956元  
31 (計算式：醫療費用70,956元+看護費用82,000元+不能工作

01 損失147,000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549,956元)。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8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09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民  
1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7日(卷第91頁)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4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9,956元及自113年6月2  
15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上揭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8 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9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20 併予駁回。

21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2 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  
23 要，併予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原告主張賠償金額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醫療費用	70,956元	計算式：1,170元+720元+67,886元+140元+520元+520元=70,956元
2	看護費用	82,000元	計算式：看護費用每日2,000元×(需專人照護30日+住院期間11日)=82,000元
3	不能工作損失	147,000元	計算式：月薪49,000元×3個月=147,000
4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	
總計		799,956元	計算式：70,956元+82,000元+147,000元+500,000元=799,956元